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大堂高座黃庭廳I至III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第1頁），以提呈決議案批准本通函所述事宜。

召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huarongenergy.com.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
3. 建議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購回股份授權	4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4
6.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4
7.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6
附錄二 — 建議購回股份授權說明函件	8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大堂高座黃庭廳I至II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經不時之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及其任何修訂或其他法定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101)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建議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購回不超過於購回股份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50港元的普通股
「購回股份決議案」	指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所述普通決議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其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修改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1)

執行董事：

陳強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洪樑先生(首席營運官)

王濤先生

朱文花女士

張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連先生

周展女士

林長茂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恆大中心

22樓2201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普通決議案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a)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b)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建議購回股份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洪樑先生、周展女士及林長茂先生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須予披露擬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有關建議重選願

董事會函件

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相關決議案作為第2項提呈決議案載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建議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額外股份。是項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提呈決議案所述較早日期為止。此外，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一項擴大是項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是項普通決議案作為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C項提呈決議案。

4. 建議購回股份授權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購回股份授權，購回最多佔於購回股份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建議購回股份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提呈決議案所述較早日期為止。務請股東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建議購回股份授權的進一步資料。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所有載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在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詳細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uarongenergy.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6.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建議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建議購回股份授權的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所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

董事會函件

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就(其中包括)建議重選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以及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建議購回股份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強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擬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三位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就擬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下列董事而言，除下文所載之資料外，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不存在須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

(1) 洪樑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

洪樑先生（「**洪先生**」），46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洪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再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營運官。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洪先生主要負責投融資、資金及成本預算管理。洪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上海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得上海國家會計學院與香港中文大學的高級財務人員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完成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熔盛全球領袖課程。洪先生曾在投資銀行工作，在企業融資及策略融資方面累積二十年經驗。洪先生曾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申銀萬國證券公司上海投資銀行部門第二部副經理、中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投資銀行部的副總經理、自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聯合證券股份公司投資銀行部總經理、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中信證券股份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經理、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上海陽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總經理及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上海大盛資產公司策略投資部副總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於可認購3,6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6%）的購股權持有個人權益。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為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計三年。洪先生之年度薪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彼之經驗、資歷、在本公司之職務與責任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洪先生亦有權獲得實物利益、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 周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展女士（「**周女士**」），56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為北京京重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彼於一九九七年組建華實

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合夥人。周女士在審計、會計及稅務行業擁有超過三十年的經驗。周女士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資格。彼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周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延長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計三年。根據委任函，周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360,000港元。

(3) 林長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長茂先生（「林先生」），61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審計及財務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的經驗。林先生先後任職華僑商業銀行稽核（審計）部及中國銀行（香港）財務部企業規劃預算處主任及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經理。林先生於一九八二年於廈門大學會計專業畢業，獲授經濟學學士學位。林先生目前為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年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計三年。根據委任函，林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360,000港元。

上述擬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取之董事薪酬總額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30。董事薪酬乃參考董事於本集團承擔的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擬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各董事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職務、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洪先生、周女士及林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

以下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送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使彼等可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股份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338,591,507股已繳足股份。建議董事可根據建議購回股份授權購回最多達購回股份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繳足股10%的股份。待購回股份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股份，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股份授權將獲准於建議購回期間購回最多233,859,150股已繳足股份。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在市況及資金安排允許的前提下，該等購回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僅會在其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始購回股份。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將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按照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撥付。公司法規定，因購回股份而償還的股本金額可根據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該次購回發行新股所得的款項或股本中撥付。因購回而須支付的溢價金額僅可在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從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董事建議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的銀行信貸妥當地撥付購回股份所需資金。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並經考慮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務狀況的情形下，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需全面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適宜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

4. 董事承諾及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條件適當，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根據建議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或(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購回股份決議案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決議案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5.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的影響

倘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享有的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增加，則任何有關增加依據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取得或整合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好利企業有限公司及Wealth Consult Limited(兩者均由本公司最大單一實益股東張志熔先生(「張先生」)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分別持有369,544,231股股份及21,744,800股股份，合計391,289,031股股份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投票權約16.73%。倘建議購回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董事認為在現時的情況下不大可能發生)，則張先生將(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股份及張先生所持的相關股權不變)實益持有合共391,289,03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投票權約18.59%。有關升幅不會引起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據此，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作出購回而須遵照收購守則承擔的後果。

此外，於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不論全面行使或以其他方式行使)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眾持有的最低股份比例。

6.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7. 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年份	月份	最高價 (每股) 港元	最低價 (每股)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440	0.400
	五月	0.410	0.345
	六月	0.375	0.310
	七月	0.340	0.295
	八月	0.335	0.295
	九月	0.490	0.320
	十月	0.415	0.335
	十一月	0.385	0.300
	十二月	0.345	0.285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315	0.280
	二月	0.285	0.245
	三月	0.320	0.238
	四月(自四月一日直至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	0.245	0.211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1)

茲通告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大堂高座黃庭廳I至III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a) 洪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周展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林長茂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取代所有以往的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或由於下列方法而作出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在上文所述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日期後，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按照或遵循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條款；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
- 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的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訂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確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的本公司售股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獲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但必須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視乎情況而定)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規定並受其規限；
- (b) 本公司按照上文(a)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訂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

C. 「**動議**在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並在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權力的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之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此增加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敏兒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恆大中心
22樓22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該名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5. 所有載於本通告的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強先生(主席)、洪樑先生、王濤先生、朱文花女士及張明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錦連先生、周展女士及林長茂先生。